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參加貴所 **111 至 112 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**(案號：**1110210**) 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新台幣
元：

- 1、 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2、 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。
- 3、 以代存 方式退還。
- 4、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 自行處理。

存	款	行	庫	備	註
行、庫、局 名 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一、戶名以投標廠商(人)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二、代存方式投標廠商(人)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局為限。

此 請

法務部矯正署
臺中看守所

查照

廠商名稱 ..

負責人 ..

地 址 ..

電 話 .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